

開戶總約定書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開戶約定書（以下簡稱「開戶約定書」）包含：簽訂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開戶約定書前應說明事項	1
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	2
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	7
參、定期定額投資境內有價證券契約書	13
肆、財富管理服務契約書	14
伍、特別約定事項	15
一、台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聲明書	15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相關經歷聲明書	15
三、傳真交易同意書	15
四、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16
五、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16
六、主保管帳戶與次保管帳戶設置安排條款	16
七、稅法遵循同意函	17
八、其他約定	17
陸、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7
柒、信託帳戶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19
捌、風險預告書	20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包括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20
二、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21
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21
四、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委託人資格條件未達交易第一上興櫃股票之標準者，不得買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第一上興櫃股票）	22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22
六、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24
七、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24
八、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25
九、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26
十、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26
十一、基金風險預告書(包括但不限於高收益債券基金)	27
十二、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28
十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暨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28
十四、海外債券風險預告書	29
十五、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30
十六、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31
玖、開戶同意暨確認聲明書	33

簽訂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開戶約定書前應說明事項

凱基證券與客戶簽訂本約定書前，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規定，指派專人_____佐以相關書面向客戶說明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交易風險與相關權益如下：

應說明之重要內容	本約定書之相關重要條款與說明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六、八、十四、二十一條等。 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第八、九、十八條等。 參、定期定額投資境內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四、八條等。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四、七、九、十六、十七、二十三條等。 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第七、十三至十五、二十一至二十三條等。 參、定期定額投資境內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五、六、八條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十四、十五條。 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第十六、十七條。 參、定期定額投資境內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三條。 肆、財富管理服務契約書第七條。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客戶依本約定書所進行之交易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如有任何疑義，客戶得逕洽所屬服務人員或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 <u>02-23890088</u> 進行申訴，凱基證券將本於誠信與客戶共商解決方案。 2.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客戶可依法申請評議或提出訴訟（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二十二條；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第二十七條；參、定期定額投資境內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九條）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伍、特別約定事項 陸、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捌、風險預告書

凱基證券提醒：客戶於簽訂本約定書前，應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如契約內文粗體部分)，並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後進行交易，凱基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因而產生之任何風險及利益，均由客戶自行負擔與享有。

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

委託人同意與受託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本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含其附件，以下簡稱「開戶契約」），內含：

- 一、 適用法規
- 二、 信託帳戶開戶合意
- 三、 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
- 四、 資產配置之執行
- 五、 本開戶契約與個別信託間之關係暨附件之效力
- 六、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七、 交割
- 八、 權益
- 九、 投資收益之配置及信託契約之部分終止
- 十、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 十一、 風險承擔及預告
- 十二、 信託財產之公示
- 十三、 定期報告及通知
- 十四、 信託報酬
- 十五、 各項費用之負擔
- 十六、 委託人資料
- 十七、 受託人責任
- 十八、 禁止事項
- 十九、 賠償
- 二十、 其他
- 二十一、 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二十二、 爭議處理
- 二十三、 保密義務

因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除雙方間就各筆信託財產（包含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形式）之配置與運用應依具體商品之信託方式及交易條件，另以指示或附件載明外，雙方同意簽訂並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適用法規

- 一、 所有中華民國之法律命令與解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執行交易、交割、保管地之相關國外政府機關或自律組織之法律、命令、解釋、自律規約，受託人為執行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與第三人所簽訂與執行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有關之合約條款（或所適用該第三人之相關規定），及相關金融市場之交易習慣等（以下合稱「法規」），以及受託人為執行法規或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而訂定之內部規則、辦法、運用指示書或其他功能相類之文件（包含一體適用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信託法律關係及僅適用於特定資產配置指示者）（以下合稱「操作規定」），均為本開戶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均應依法規及操作規定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 二、 前項之法規及操作規定如經變更者，本開戶契約之相關部分亦隨之變更，無庸另立書面為憑，本開戶契約其他未變更部分不受影響。
- 三、 本開戶契約未約定且相關法規及操作規定亦未規定之事項，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第二條：信託帳戶開戶合意

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得以下列信託方式為委託人進行信託財產之配置與運用，並且適用本開戶契約之相關約定：

- 一、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 二、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借券信託）。

第三條：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

- 一、 委託人同意信託財產之配置與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 (三)債券附條件交易。
- (四)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 (八)出借有價證券。

(九)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受託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以下簡稱「信託財產專戶」)，供存入委託人以金錢形式交付之信託財產。信託財產專戶得開設新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

三、受託人應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或相關交易相對人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辦理證券買賣帳戶及其他相關帳戶之開戶，供存入委託人以有價證券形式交付之信託財產。

四、受託人於配置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以前二項所定之信託帳戶之名義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第四條：資產配置之執行

一、委託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電子傳輸、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指示受託人執行資產配置。惟因產品之性質、不可抗力之事項或其他合理因素，致受託人無法如期執行資產配置者，受託人應向委託人報告。

二、如各項商品交易市場或交易相對人發生無法執行交易之情形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通知委託人。

三、委託人得於各該具體委託未成交前，通知受託人撤銷或變更該未成交之委託買賣。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撤銷或變更該未成交部分之委託買賣時，應儘快將撤銷或變更之指示通知交易相對人，但受託人不保證該交易相對人同意撤銷或變更該委託。又，受託人倘未能及時對交易相對人完成撤銷或變更指示者，委託人仍應對交易相對人履行已成交委託之交割義務。

四、如受託人之交易相對人違約交割者，視為受託人未完成資產配置，受託人應即時通知委託人。

第五條：本開戶契約與個別信託間之關係暨附件之效力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間，就選定之信託方式，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之約定就下列各款事項再行簽訂個別信託契約作為本開戶契約之附件（以下簡稱「各該信託契約」）。各該信託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本開戶契約之約定為準。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存續期間。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八)受託人之責任。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雙方間就各筆信託財產（包含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形式）之配置與運用，如依具體商品之信託方式及交易條件，另以附件載明者，各該信託契約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指示書）均為各該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本開戶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本開戶契約有抵觸者，優先適用附件之約定。

第六條：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一、如雙方未另以書面約定者，依本開戶契約以信託方式執行資產配置之受益人應與委託人為同一人，由委託人享有各該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二、如經委託人指定受益人者，委託人仍保留變更受益人、終止本開戶契約及處分受益人權利之權限。

第七條：交割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以成交商品計價之幣別辦理交割；倘委託人交付交割之現金信託財產非以成交商品之幣別計價，惟依據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該現金信託財產於兌換為成交商品之計價幣別後，足以支付成交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此等安排依受託人依相關法令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並無窒礙難行者，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得逕行代委託人辦理換（結）匯及後續交割事宜；如受託人業依法令取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資格，匯率依受託人換匯當日所報價位為準，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二、賣出商品所得之價金，如原交付之信託財產為新臺幣者，受託人得逕行代委託人辦理換（結）匯，將該價金以新臺幣留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中，如原交付之信託財產為外幣者，委託人同意以該商品計價之幣別留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中。

第八條：權益

一、依第二條所列之信託方式，關於證券表決權之行使，應經委託人事前以書面具體指示，受託人方可代為行使表決權；如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代為行使表決權者，應給付受託人相關費用。上開事項應依第五條規定於各該信託契約中約定。

二、受託人並無通知與代委託人受領發行公司之贈品或其他促銷活動所提供之權益之義務。

第九條：投資收益之配置及信託契約之部分終止

- 一、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受益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若為信託財產所生之現金孳息，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存放於信託財產專戶，其他孳息則留存受託人相關帳戶。
- 二、如委託人/受益人擬請求返還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轉撥至委託人/受益人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本人分戶帳或有價證券保管帳戶中。受託人返還之信託財產如為金錢者，若委託人原交付之幣別為新臺幣，應以新臺幣為之，若委託人原交付之幣別為外幣，應以外幣為之。因信託財產返還而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費)，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條：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受益人因各該信託契約所生權利義務，除依受益權轉讓限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得為轉讓外，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第十一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關於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部分，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
- 二、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悉數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 三、委託人瞭解就本信託財產因幣別兌換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係由委託人承擔。
- 四、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財產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投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承保範圍。
- 五、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以信託財產從事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包括運用指示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該項投資所涉之各項條件及限制、交易規範及稅務規範（包括因投資人身分所適用之交易限制或稅務規定）及從事該項投資所存在或潛藏之風險。

第十二條：信託財產之公示

- 一、受託人應以信託帳戶之名義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
-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

第十三條：定期報告及通知

- 一、委託事項經成交者，受託人得依商品特性或交易慣例向委託人/受益人報告。委託人/受益人倘有任何異議，應於接受報告後二個營業日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受託人表示異議。
- 二、委託人/受益人倘依上揭規定表示異議者，受託人應即調查委託人/受益人之報告與受託人所留存之委託人之指示或交易記錄，倘買賣報告書所載交易內容與資產配置方案或其他交易記錄相符者，視為無異議。
- 三、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或其他相關報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但有證據證明更早之送達日期者，不在此限。
- 四、受託人應按月製作月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寄出或發出予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受益人應於上揭月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並送達受託人，否則，視為無異議。
- 五、除前項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外，受託人若以書面向委託人為與本開戶契約有關之意思表示，委託人同意均以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通訊地址，作為收受郵務之送達處所。如經郵務向該通訊地址寄送後，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均以該郵件付郵之日，視為受託人意思表示已送達而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十四條：信託報酬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可依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及其他報酬，並同意應支付予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受託人得逕自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中扣收。費率之計算概依各商品市場之規範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並於本開戶契約、受託人之營業場所/網站、客戶權益手冊或個別商品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商品條件書中明訂定之。
- 二、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開戶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十五條：各項費用之負擔：

-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負責補足：
 - (一)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二)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三)運用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交易相對人佣金、交易手續費、保管費與稅捐、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四)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第十六條：委託人資料

- 一、委託人/受益人保證提供或留存於受託人處之各項資料均為真正。倘所記載之事項有任何變更，委託人/受益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
- 二、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印鑑樣式辦理交易委託、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有遺失或變更等情事，委託人願立即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在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三、如委託人/受益人未即時通知變更，致受託人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則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依本開戶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發出通知或催告時，即視為送達，委託人/受益人不得異議。
- 四、委託人保證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受託人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第十七條：受託人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開戶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 三、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惟受託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於委託人/受益人指示，並以委託人/受益人費用（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支應），協助委託人/受益人進行後續協調及索賠之必要行為。
- 四、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者，受託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於委託人/受益人指示，並以委託人/受益人費用（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支應），協助委託人/受益人進行後續協調及信託財產收回之必要行為。
- 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該標的之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

第十八條：禁止事項

- 一、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均不得代委託人保管現金、存摺、印章及網路密碼，亦不得與委託人有私下金錢往來（如款項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委託人有此類狀況致衍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如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向委託人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委託人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請立即通知受託人。
- 二、委託人亦不得將現金、存摺、印章及網路密碼交由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保管。

第十九條：賠償

受託人或委託人/受益人因本開戶契約之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第二十條：其他

- 一、契約之效力
本開戶契約如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效力僅及於該條款，其餘條款仍為有效。
- 二、拋棄
委託人依本開戶契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或利益，不因受託人遲延或疏於行使本開戶契約所賦與之各項權利而受影響，其一部之行使，亦不礙於將來之行使。
- 三、除外條款
因法規變更、交易暫停、戰爭、敵對、暴動、政府徵收或沒收、政府命令、天災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事由之發生以致未能執行或遲延執行受託事項者，受託人無須對委託人負任何責任。
- 四、受託人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定期檢視委託人投資能力與風險承受等級評估作業，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前揭作業，其以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者，受託人應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有爭議時，相關紀錄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五、向受託人申請辦理信託業務而與受託人相關人員接觸之委託人，於必要時，得向受託人申請查詢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錄情形。

六、個人資料之委外處理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受託人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列印、裝封、交付郵寄、文件保管等各項與受託人處理信託指示及作業有關之事項，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託人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七、資料提供

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八、標題

本開戶契約各條項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相關條款之解釋、說明與瞭解。

九、紀錄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執行本開戶契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一部或全部之交易錄音或以電子設備形式留存一部或全部之交易軌跡及過程，定期保存留做日後交易爭議時提供作為證據之用途。

十、若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十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應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註冊地法令或該發行機構內部規範，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交易資料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予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

十二、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以信託財產從事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同意：(一)經該項投資之交易上手、交易對手、代理機構、商品發行機構、結算或交割機構、交易地或交割地之司法機構、調查機構、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包括交易所等交易機構）之要求，或(二)於遵循法令之情形，或(三)為執行該項交易之需求或衍生需求（如爭議、爭訟之處理及實益擁有人之釐清等需求），受託人得提供委託人之交易資料及個人資料（包括委託人、受益人及運用指示代理人）等相關資訊予該等機構或人士。為達成前述需求，委託人並同意配合提供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人、董事、大股東等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一、期限：本開戶契約之有效期限係自受託人接受委託人開戶之日起至本開戶契約因法定或本開戶契約所定之原因終止之日止；個別信託契約之有效期限自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日止。

二、契約之變更：

除本開戶契約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受託人應以書面（付郵時，以郵寄至委託人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寄送地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視為已送達委託人）、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或於公司網站公告有關本開戶契約之增加、刪除或修改內容，委託人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七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如委託人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開戶契約。

三、契約之終止：

(一) 得終止本開戶契約之事由：

- 1.經委託人/受益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契約，或受益人死亡而由歸屬權利人為之者；
- 2.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3.任一方違反本開戶契約之約定；
- 4.任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自行或因其他有聲請權之人申請而開始進行上揭程序，或因受託人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
- 5.委託人經其他證券商申報違約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 6.於本開戶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定之方法管理運用信託財產者；
- 7.經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者。
- 8.契約於執行管理上有實際困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 9.受託人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委託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10.委託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受託人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

(二) 終止之方式與處理：

- 1.除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無須經通知即終止本開戶契約及個別已委託但未成交之買賣委託外，本開戶契約之終止須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
- 2.受託人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受託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受託人之書面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另行委託其他信託業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反對另行委託之意思表示或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本開戶契約視為終止。
- 3.本開戶契約之終止，不解除雙方於終止前依本開戶契約所負擔或衍生之債務，所有未了結之債務於本開戶契約終止後仍為有效。所有未到期之債務，仍應遵期履行。前開債權債務關係經結算後，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委託人/受益人。

(三) 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1.各該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受益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應儘先處分信託財產，以現金形式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承認。

2.不論信託財產為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在法令及實務許可之前提下，受託人應撥轉至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本人分戶帳中。如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未指示受託人任何金融機構本人帳戶者，受託人應開具以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為抬頭、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同額支票支付之。於法令或實務不可行之情形下，受託人始得交付現券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

第二十二條：爭議處理

- 一、本開戶契約倘有不明或未盡之處，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解釋或適用之。
- 二、因本開戶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因本開戶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 一、除本開戶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其往來及交易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經委託人同意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應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公會依相關法令查詢，或其他依本開戶契約規定之揭露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若依前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

緣委託人將金錢信託予受託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達成特定之信託目的而為信託之管理、運用及處分，爰經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並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信託帳戶之設置

受託人將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各項有關本契約項下及依法核准商品之交易，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及其孳息將依其財產性質、種類存放於受託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適當名稱，依相關法令規定、交易相對人之要求及各交易市場慣例而定）之信託帳戶中（由受託人設定虛擬子帳戶分別管理各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並以各該信託帳戶辦理委託人指示之交易及相關之交割、保管等事宜，前述信託帳戶之交易及相關之交割、保管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交易相對人之要求、相關契約及各交易市場慣例辦理。

第二條：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名稱，詳本契約「開戶同意暨確認聲明書」。
- 二、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委託人即為受益人，由委託人享有本契約之全部信託利益。

第三條：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目的係為使受託人得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信託方式接受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係委託人將其金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並依據委託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以下稱「運用指示代理人」）之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再運用於「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三條所規定之範圍。

第四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之資金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委託人實際存入信託帳戶之帳載資料為準，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 二、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運用、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及其孳息，仍屬信託財產。
- 三、受託人每日計算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係按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政部核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第五條：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立及委託人將其信託財產依受託人指定之方式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生效，至本契約所規定解除或終止事由發生，並返還剩餘之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日止。

第六條：信託資金之交付

- 一、委託人應於信託資金運用指示前，於信託財產專戶之現金虛擬帳戶中存入足資交割之信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及相關費用。若交付之信託資金不足以辦理交割，受託人不接受其資產配置之運用指示。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以成交商品計價之幣別辦理交割；倘委託人交付交割之現金信託財產非以成交商品之幣別計價，惟依據受託人依相關法令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該現金信託財產於兌換為成交商品之計價幣別後，足以支付成交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此等安排依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並無窒礙難行者，委託人茲同意接受。如受託人業依法令取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資格，委託人同意委由受

託人進行換匯，匯率依受託人換匯當日所報價位為準，並同意承擔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相關費用。

第七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本契約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款所規定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即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運用指示代理人（註：第三條已有定義），對該信託資金之運用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
- 二、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財產，並依委託人分別記帳方式管理之。
- 三、受託人接獲信託財產發行公司寄送之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時，受託人應以書面移轉予委託人，由其自行行使之。
- 四、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撥付投資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前，或信託財產於委託人指示出金或解約結算並返還或交付予委託人等之期間，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 五、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境內外基金或同一境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運用指示相同時，受託人得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共同投資運用，將以該投資總價值金向境內外發行機構或交易相對人所購得之單位數或股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分配原則配予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
- 六、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孳息或收益，繼續滾入信託財產內，屬於信託財產之一部分。
- 七、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保管機構代為保管該有價證券。
- 八、信託財產因運用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時，關於其保管、處分、孳息之領取及其他權利之行使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由外國保管機構為之，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扣除支付或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 九、受託人於其認有必要時，亦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並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十、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十一、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應配合辦理或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 十二、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

第八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

- 一、委託人於開戶時，應填寫印鑑卡留存於受託人處，為供受託人接受委託人以書面、傳真或其他方式指示時核對印鑑之認證依據。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發出指示而執行之交易仍為有效。因未辦理或延遲辦理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造成委託人或信託財產之一切損害，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如因此造成受託人之損害或負擔任何責任或費用，委託人應負責賠償。
- 二、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之指示時，應以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洽定方式為之。委託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指示事宜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受託人指定格式之相關文件，並以原留印鑑樣式簽署，以供身分核對。
- 三、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進行運用指示時，須於受託人規定之收單時間或依交易市場慣例之交易時間內為之，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以傳真方式辦理運用指示，須經受託人確認無誤後始為有效。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就電話內容予以錄音存查。
- 四、委託人就信託資金暨其他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出售或贖回之標的、數量或金額、扣款帳戶或收益、出售或贖回款項分配帳戶明細）如須變更或撤回，應以原指示方式或書面通知受託人，但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原指示執行者，委託人不得要求變更或撤回。
- 五、針對委託人所為之指示，受託人將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身分核對。如該等指示係他人假冒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之名義、未經委託人授權或係由他人濫用、冒用或偽造、變造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所為，而受託人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受託人依該等指示所執行之交易對委託人仍具拘束力，如因此造成委託人或信託財產之一切損害，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如因此造成受託人之損害或負擔任何責任或費用，委託人應負責賠償。
- 六、委託人/運用指示代理人應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或其適用之法令。

第九條：運用指示代理人

- 一、委託人關於運用指示代理人之選任，應出具授權書並附具有權簽章式樣予受託人。
- 二、委託人對於運用指示代理人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或變更代理人，應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於通知到達前所為之交易，除受託人明知其代理權已受限制或撤回者外，該交易仍對委託人發生效力。前述變更代理人之情形，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三、就運用指示代理人所發出之運用指示相關事項，應完全配合受託人就該等事項所為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且均視為委託人所指示辦理，對委託人有完全之拘束力。倘因運用指示代理人所發出之運用指示相關事項致生委託人任何損害或糾紛者，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若受託人因運用指示代理人所發出之運用指示相關事宜產生爭議而遭受任何損失，委託人與運用指示代理人應負連帶責任，向受託人為賠償或補償。

四、委託人亦瞭解，運用指示代理人代委託人發出運用指示所交易之投資標的，若與委託人於受託人留存之風險承受等級有不適配者，受託人有權婉拒該項交易。

五、受託人為保障委託人之權益，如對委託事項有任何疑慮者，得隨時（但並無義務）與委託人確認。未獲確認前，受託人得拒絕辦理相關事項。

六、委託人與運用指示代理人間任何爭執，概與受託人無涉，亦不得以之對抗受託人。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因運用指示代理人拒絕配合受託人相關規定，或受託人就運用指示代理人所發出之運用指示相關事項或其內容有任何疑慮者，受託人得拒絕執行，且概不負責。

第十條：委託人同意，經委託人指示後，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及利害關係人所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之交易規定(適用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時適用)

- 一、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
- 二、除受託人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信託財產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所生之損失，不論是否超過信託財產之全部，均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三、委託人之指示如經受託人評估將導致受託人營運上之風險時，得拒絕辦理，並通知委託人。

第十二條：匯率計算與匯率

- 一、信託資金以新臺幣兌換為外幣或外幣兌換為新臺幣，悉依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期間內實際辦理買匯或賣匯之匯率為準計算。
-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者，轉換時其不同幣別之兌換，係以基金公司之作業規則所定匯率為準。
- 三、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三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依「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九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或受益人應清償依本契約約定之所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清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應得之信託報酬及其他各項必要之費用、稅捐及損害補償等。
-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如因信託關係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受託人應得之信託報酬）及稅賦未完全清償前，受託人得對信託財產行使留置權，或要求委託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或另行支付之。
- 三、本契約終止時，受託人應計算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將信託財產及信託收益全數返還委託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
-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發生受益人死亡之事實時，該已死亡之受益人於本契約項下所得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均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並行使、負擔之。
- 五、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分配返還時，如因此產生稅賦（包括但不限於贈與稅或遺產稅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由信託財產之權利歸屬人自行負申報及繳納之責；信託財產之權利歸屬人若為各受益人之各法定繼承人時，亦應共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返還事宜，惟受託人不負認定前述證明文件之真偽及內容正確與否之責。
- 六、本契約終止後，各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應協助配合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清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計算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製作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送交各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七日內未向受託人提出異議者，即視為同意及承認。
- 七、各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於本契約終止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分配返還前之期間，不得向受託人請求給付利息。
- 八、委託人以約定之方式與受託人協議領回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限內結算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現金則返還至委託人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本人存款帳戶中；有價證券則返還至委託人所指定之集保之本人帳戶中。

第十五條：受託人之責任

依「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十七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該信託報酬之計算概依各商品市場之規範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並於本契約、受託人之營業場所/網站或特別約定條款、個別商品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商品條件書中明定之。另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與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算，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同意支付受託人之費用說明如后：

一、信託管理費：

(一) 報酬標準:年費率 0%至 0.2%。

(二) 計算方法:自信託資產交付日起，依信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三) 支付時間及方法：每月支付一次，自委託人帳戶項下扣收。

二、境內外基金：

(一)申購手續費：

1.報酬標準:費率不超過 3%。

2.計算方法:以單筆信託指示之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二)轉換手續費：

1.報酬標準: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境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率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2.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4.委託人應另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三)轉換信託手續費：

1.收費時點:原申購境內外貨幣型基金轉換為非貨幣型基金(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時收取。

2.報酬標準:費率不超過 3%。

3.計算方法:以轉換之投資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4.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四)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1.報酬標準:費率 0%至 5%。

2.計算方法:以單筆信託指示之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產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商品或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1.報酬標準:0%至 1%(年費率)。

2.計算方法: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支付方式依各產品說明書或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各產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六)遞延申購手續費(投資於 B 股、C 股基金產品或其他遞延收費方式商品)：

1.報酬標準:費率不超過 5%。

2.計算方法:一般計算依贖回時市價與單筆信託指示之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惟實際金額與方法仍依商品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計算為準。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4.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基金產品，基金公司需收取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同時，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

(七)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

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 B 股、C 股基金產品或其他遞延收費方式商品，基金公司需收取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八)有關申購手續費分成、經理費分成、銷售獎勵金、贊助、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等報酬相關資訊揭露，可至受託人之財富管理網站中查詢。

三、國內外股票：

(一)交易手續費：

1.報酬標準:

(1)台股：依現行規定費率不超過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2)港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0.5%，最少港幣 100 元

(3)美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最少美金 39.9 元

(4)日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最少日幣 3,000 元

(5)新加坡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最少新幣 100 元或美金 60 元

(6)泰股：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最少泰銖 300 元

日後若有新增之市場將依受託人公告通知為主。

2.計算方法：以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買入或賣出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二)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項目：

1.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內外股票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受託人向客戶收取。

2.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國內證券交易稅，依現行規定為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

3.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撥券手續費、匯費等。

四、國內/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報酬標準：依不同商品條件而有不同費率，交易之手續費及通路服務費依各別商品於投資文件中揭示。

(二)計算方法：以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於投資本金時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五、其他商品：依各標的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及受託人規定辦理。

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前揭各項費用或信託報酬，受託人得依信託資金投資幣別、方式、有價證券種類等不同而訂收費標準，並得視物價變動調整之，而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委託人。

(二)其他費用：受託人依本契約條款約定處理信託事務之各項稅捐、規費及相關費用，悉依實際發生金額或依受託人之收費規定計收，由信託財產支付。

(三)前述各項費用，委託人若未於受託人通知之期限內給付，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或買回(出售)價金直接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之。扣收日與處分日由受託人決定，惟受託人於扣收或處分信託財產前，應依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

(四)報酬標準每年費率上限收取之計算，應依商品年期比例計算，不得超過0.5%。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各項費用、稅賦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除前條規定之信託報酬及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及稅賦應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一、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運用及管理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換匯等成本及費用及所負擔之債務。

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運用及管理信託財產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以信託財產名義為納稅義務人所繳付之相關稅款。

四、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所收取之費用及報酬。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七、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有關事宜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及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八、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九、其他為處理信託財產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第十八條：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止之事由

依「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一、委託人為資產配置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內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條件書）及其規定，並充份瞭解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茲此聲明並確認，已有合理期間確實詳閱本契約之相關規定，並了解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法令變更風險等）。委託人係基於審慎獨立判斷後，自行簽訂本契約，投資商品之買賣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所為，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本業務得投資之標的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商品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該商品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商品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商品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投資說明書。

(三)金融商品交易應考量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基本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可能產生之基本風險：最低收益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割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各投資標的可能存在之個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閉鎖期風險、破產或重整風險。

3.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可能產生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商品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收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信託資金運用產生之利得、孳息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稅賦亦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保證其盈虧及最低收益。
- (六) 信託資金因國內外法令、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或因其他事由須強制、限制、暫停贖回時，委託人應無條件同意，不得以本契約對抗之。（包括所有基金之交易，需依受託人及所指定投資基金經理公司所規定之交易日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七) 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財產除存款帳戶之現金部位屬一般銀行存款，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內可獲保障外，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八) 若遇交割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交割銀行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
- (九)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十)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標的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產品公開說明書、投資須知或投資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十一) 委託人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時，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分派後，依商品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受託人及商品經理公司之規定書面指示受託人辦理之。轉換時，若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悉依照商品經理公司規定之匯率為準，其匯率風險須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二、信託資金之運用指示、返還或投資標的轉換等作業如有涉及不同幣別之兌換時，委託人同意悉依受託人及各相關機構之處理作業，於辦理時實際採用之匯率為準，因此所產生之匯兌之風險及差異數概由委託人/受益人承擔。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擔保本金，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二十條：印鑑及資料之登錄

- 一、委託人應將個人印鑑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受託人處，以為與受託人間事務往來之認證依據。
- 二、登錄之印鑑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遺漏等其他異動事項，委託人應儘速自行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倘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受益權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 三、委託人於授權運用指示代理人指示信託財產運用時，關於授權書、有權簽章式樣等相關資料有變更之情形，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信託財產之返還

- 一、委託人置放於信託財產專戶內現金部位，得依受託人之規定，指示受託人返還，除為履行交割義務及本契約所定費用之數額範圍外，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前將委託人所申請之數額匯款（轉帳）至委託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存款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本人分戶帳內。惟如委託人指示出金之幣別為外幣者，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外幣匯付可能涉及不同銀行、幣別清算地區、通匯行之時區、作業程序、時程、電訊傳遞等因素而發生遲延或其他情事，款項撥轉至委託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其本人存款帳戶內之時間可能超過次一營業日，並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而定。
- 二、信託本金及/或收益之返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委託人原交付之幣別為新臺幣，應以新臺幣返還，若委託人原交付之幣別為外幣者，應以外幣為之。
- 三、信託財產返還而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費），將自返還款項中內扣之。

第二十二條：權益

- 一、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得全權代表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權益之行使）。
- 二、受託人倘接獲投資標的有關之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將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以親自遞送、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受託人網站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委託人，前述通知方式之相關聯繫資訊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資料為準。

第二十三條：帳務處理、報表及查詢

- 一、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指示時，受託人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下，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共同運用，將該投資總價金向該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有因算術計算無法除盡時，將依受託人之作業處理方式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 二、委託人投資信託資金之保管、領取孳息等事宜均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 三、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運用情形，定期寄送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給予委託人。

四、前項所定之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與受託人帳載資料不符者，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惟受託人若發現資料來源錯誤或其他錯誤情形，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五、委託人知悉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係由受託人以電腦報表列印，於每月十日或法定期限前寄發，非經受託人印製者，委託人不得執憑與受託人對抗。且若委託人未如期收到信託財產運用報告書(或稱對帳單)，應逕行向受託人查詢，或於當月底前向受託人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為由對交易提出異議。

六、委託人得查詢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查詢之方式依受託人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四條：稅賦

一、委託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如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及其相關事宜涉及且適用外國法令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信託契約運用、管理所取得之收益，委託人同意放棄稅賦緩課優惠，並由委託人收受扣繳憑單後依法申報。

第二十五條：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之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它資格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其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第二十六條：短線交易規定

委託人若運用指示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者，應遵守下列短線交易規定：

一、委託人確定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之情事，且同意配合基金公司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規定辦理。

二、對短線交易，基金公司保留拒絕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及設限交易次數之權利。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若屬美國註冊之系列基金尚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四、「短線交易限制及收取費用」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第二十七條：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依「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二十二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附件之效力

受託人所提供之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條件書及其它一切與投資標的相關之資料、文件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參、定期定額投資境內有價證券契約書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稱「委託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已簽訂「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以下稱「開戶約定書」），茲為委託受託人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投資境內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服務），特簽訂本契約書，雙方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投資標的：以「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所訂為限。實際可投資之標的範圍，依受託人規定為準。

二、辦理方式：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並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方式執行資產配置。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信託報酬：

1、信託報酬標準：受託人就提供本服務之手續費率不超過 0.5%，並有最低收費之限制。

2、計算方法：定期定額投資扣款時以投資本金乘上信託報酬標準之手續費率計算之，實際收取之手續費以投資標的成交金額乘上信託報酬標準之手續費率計算之。

3、委託人應負擔之交易對手之交易手續費用，已包含於信託報酬中收取，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四、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之計算：

1、扣款日期：依受託人提供之日期，由委託人指定扣款日。委託人指定扣款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委託人指定扣款日如遇電腦系統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扣款時，雙方同意順延至電腦系統修復正常運作、電信中斷或不可抗拒因素消失之營業日進行扣款。

2、扣款方式：委託人得授權受託人至委託人之銀行帳戶扣款，或委託人自行入金至信託帳戶內。

3、扣款金額：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本金並外加本契約書第三條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信託報酬，惟投資金額與手續費有最低金額限制。

4、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於指定扣款之銀行帳戶或信託帳戶內留存足額款項(包含投資本金加手續費)以資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進行扣款；如前開帳戶金額不足支應當期定期定額買進委託所需金額，委託人當期

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受託人將不予執行。
5、若依本條第二項扣款方式之扣款連續失敗達三次，受託人得終止執行委託方全部定期定額之投資。

五、交易指示與交易執行：

- 1、交易日期：為指定扣款日之次一營業日，且該營業日需同時為受託人及相關交易所之營業日。如遇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受託人無法進行交易或交割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交易。
- 2、交易執行：以扣款日之收盤價加計一定比率作為交易價格之上限，於交易日當日相關交易所交易時間內進行下單。實際成交價格以交易上手回報之實際成交之平均價格為準，實際成交股數以受託人依照實際交易價格進行平均分配為準。
- 3、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受託人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受託人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委託買進。
- 4、委託人可申請變更本服務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暫停扣款、恢復扣款或終止扣款，而相關變更悉依本契約書第七條辦理。惟本服務不受理變更投資標的申請。
- 5、本服務之實際可投資之標的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受託人應揭示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登載於網路或以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如委託人之指定之投資標的已非受託人規定之實際可投資之標的範圍者，受託人得以書面、簡訊、E-mail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後，終止執行該標的之定期定額買進。
- 6、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的投資本金皆能全數投資，受託人就委託事項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對於成交與否、成交股數及成交價格均不負擔保之責。

六、分配、交割結算與信託財產返還

- 1、買進委託成交後，成交股數依照委託人之投資本金，按比例分配至委託人信託帳戶，委託人之實際成交金額為分配所得股數乘以平均股價，實際手續費為實際投資標的成交金額乘以實收手續費率。
- 2、買進不足額之處理方式：分配後剩餘之投資本金與手續費留存於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內，不返還至委託人原扣款銀行帳戶。
- 3、信託財產返還：受託人於每次成交股票交割後，自動將委託人信託帳上股票撥入至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集保帳戶，實際入帳日依受託人作業時間為準。

七、前述各項費用、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扣款金額、交易指示與執行等各項規定及其變更，悉依信託運用指示書、受託人公司網站公告或客戶權益手冊所載為準。

八、契約之生效日期、契約變更與終止之處理方式：本契約書自受託人接受委託人委託辦理本服務之日起生效。除本契約書第七條以外之契約變更與本契約書終止，悉依開戶約定書辦理。

九、爭議事項之處理：依開戶約定書規定辦理。

十、委託人委託受託人定期定額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投資風險及利益，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與享有，受託人不保證獲利或分擔損失。

十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委託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需。

十二、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本契約書如以電子文件方式訂立，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提供本契約書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十三、本契約書如與開戶約定書有不符之處，以本契約書所定為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開戶約定書、「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及受託人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肆、財富管理服務契約書

本人（委託人）為接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或「貴公司」）所提供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財富管理服務，茲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所提供之財富管理服務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本人知悉貴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均備有客戶權益手冊，謹同意親至貴公司營業處所、電洽貴公司索取或至貴公司網站下載，並已完全了解與同意客戶權益手冊所載內容。
- 二、本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為本人所提供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財富管理服務，係依本人所告知或提供之身分與基本資料、財力資料、投資經驗、投資知識、專業能力、投資需求與目標等資訊所作成，僅屬建議性質，凱基證券並不保證其投資報酬或獲利，就本人之投資或交易結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如擬從事相關金融商品投資交易或進行資產配置時，仍應充分考量自身投資能力、風險承受意願、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並應考量相關金融商品所存在風險、市場狀況等因素。

- 三、理財規劃商品包括國內外股票、國內基金、境外基金、國內外債券、國內外衍生性/結構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ELN、PGN、CLN）、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四、本人得於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時，依本人需要與凱基證券簽訂其他業務開戶契約，或同意經凱基證券理財產品部轉介至其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戶暨簽約或交易事宜。
- 五、凱基證券理財產品部得依據本人通知，代轉相關商品交易指示至凱基證券相關業務負責部門。
- 六、就凱基證券所提供之財富管理服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建議或評估報告或相關金融商品或市場資訊等），非經凱基證券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傳送予任何第三人。
- 七、報酬與費用：本人接受凱基證券所提供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財富管理服務，凱基證券得依與本人約定之收費標準收取財富管理服務報酬及相關費用。凱基證券並得視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之實際情況隨時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遞方式通知本人予以調整。
- 八、本人不得與凱基證券之業務人員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提供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本人亦不得將其存摺、印鑑、有價證券、款項或證件交付凱基證券之業務人員保管。本人如違反前述規定，應自行負擔因此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概與凱基證券無涉，亦不得對凱基證券請求或主張任何法律責任。
- 九、本人保證不得以不法來源之資金進行投資或資產配置，亦不得利用凱基證券所提供之財富管理服務進行任何不法投資或不法行為。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開戶契約、「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規定及凱基證券相關規章與作業規定辦理。

伍、特別約定事項

一、台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聲明書

委託人指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與證券商（以下稱「交易相對人」）從事台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委託人茲聲明並非下列任一身分者：

(一) 交易相對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交易相對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
(二) 第(一)項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
(三) 第(一)、(二)項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茲進一步聲明委託人不會指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與交易相對人進行具有下列任一情形之台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 委託人為台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或
(二) 委託人為標的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
(三) 委託人為第(二)項身份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
(四) 委託人為第(二)、(三)項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若委託人違反前開聲明，除概與受託人無涉外，並同意受託人有權提前終止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願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註：本聲明書所稱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相關經歷聲明書

- (一)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對一般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茲聲明委託人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 (二)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等交易之經驗。

三、傳真交易同意書

委託人茲就向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進行傳真交易指示之事宜，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一) 委託人申請以傳真方式向受託人指示交易時，應先填妥相關交易指示書後，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傳真予受託人，為避免指示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委託人應於指示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受託人，受託人得依傳真交易指示，逕行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但委託人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指示書之效力。

(二) 如傳真之交易指示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傳真之內容或委託人印鑑不清或無法辨認；或指示書應記載內容有缺漏者，委託人同意於交易時間內另行傳真足以清楚辨認其內容及印鑑或合於規定之指示書予受託人前，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倘因此致生交易無法如期完成或其他損害時，概由委託人負責。

- (三)為確保交易之正確無誤，當委託人以傳真方式指示交易時，如非加蓋原留印鑑式樣，受託人得不接受此筆交易指示。
-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信賴委託人之傳真指示為交易行為，且受託人得依蓋有委託人留存印鑑之指示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委託人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委託人授權之人所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 (五)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富管理開戶總約定書、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函令辦理。

四、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委託人於受託人開立之財富管理信託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含台股證券交易、海外證券交易、債券、基金、衍生性商品或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報告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取代以實體郵件寄送該等交易資料。委託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受託人得將委託人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報告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委託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若日後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需另行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及時通知致受託人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無法或延遲送達委託人者，除視為受託人已履行寄發責任外，委託人應自行承擔所有可能造成之損失。
- (二)受託人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受託人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委託人或徵求委託人同意。
- (三)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受託人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受託人：
- 1.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 2.提供委託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收取郵件。
- (四)本同意書經委託人於契約簽訂後即生效力，委託人如需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辦理，並自通知達到受託人之日起生效。
-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式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報告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
- (六)本同意書之效力，除受託人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委託人於財富管理信託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
- (七)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受託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受託人認有修改之需要時，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後生效，委託人絕無異議。

五、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 (一)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者，委託人授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將新臺幣交割款項依與銀行或受託人議定之匯率，透過指定銀行或受託人辦理結(換)匯，以支付交割價金、佣金及相關費用。
- (二)委託人了解並同意信託財產投資涉及資金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許可受託人之方式進行結匯或換匯，並由委託人承擔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三)當委託人存於受託人所指定之指定銀行之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專戶餘額不足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將委託人於交易專戶之其他貨幣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財富管理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依市場價格或受託人所報之匯率結(換)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金、佣金及相關費用。
- (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委託人透過受託人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手續費及清算等款項收付之結(換)匯事宜，得授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換)匯作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辦理前項結匯作業，每日得與銀行議定單一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換)匯作業。

六、主保管帳戶與次保管帳戶設置安排條款

有關信託資金之交付（以下稱「入金」）與返還（以下稱「出金」），受託人於經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開立臺、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稱「主保管帳戶」），戶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作為入出金之用。今受託人因增加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戶名同上，以下稱「次保管帳戶」）作為入金及出金之用，特與委託人簽訂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茲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 (一)委託人之入金，須以本人之名義並以金融機構之轉帳或匯款方式，將款項存入主保管帳戶或次保管帳戶。如委託人將款項存入次保管帳戶，委託人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同意由受託人於合理之期限內將委託人於次保管帳戶入金之款項轉撥至主保管帳戶（由受託人逕行指示該次保管帳戶之金融機構辦理轉撥），委託人同意前述款項存放於次保管帳戶之期間不予計算存款利息。
- (二)委託人請求出金，其款項之入款帳戶須為委託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並事先與受託人約定之。如委託人指定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與次保管帳戶之金融機構相同者，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委託人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同意由受託人將款項先轉撥至次保管帳戶，於款項存入次保管帳戶後，由受託人逕行指示該次保管帳戶之金融機構於合理之期限內以轉帳方式存入委託人指定之入款帳戶，委託人並同意前述款項存放於次保管帳戶之期間不予計算存款利息。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此產生出金款項入帳時間之延遲，所致委託人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 (三)對於主保管帳戶與次保管帳戶之間之轉撥而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 (四)受託人有權變更、新增或刪除主保管帳戶與次保管帳戶之所屬銀行及其相關權利，除新增次保管帳戶外，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委託人，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通知或於受託人之網站上公告，委託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本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財富管理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及受託人公司內部規範辦理之。

七、稅法遵循同意函

(一)一般條款（所有客戶適用）

1. 委託人瞭解且同意遵循有關稅法之規範，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中華民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前述適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規範或指示，以及凱基證券為因應美國稅法及 CRS 之遵循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或程序，並包括上述規範日後之修正或補充。
2. 委託人確認所提供之凱基證券有關其身分之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欺瞞或提供不實之資訊或文件，概由委託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委託人並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凱基證券並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3. 委託人同意依凱基證券之要求出具 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及提供相關表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文件、扣繳文件、聲明書、身分證明、居住證明、公司登記等表單及文件）。如委託人未於凱基證券指定期限內出具及提供時，凱基證券得將委託人視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及 CRS 之遵循規定(如有適用)，辦理相關申報及採取其他相應之行動；同時，凱基證券有權拒絕開戶，如已完成開戶，凱基證券得拒絕委託人之交易申請，並得終止本開戶總約定書，逕行以市價或合理之價格處分委託人帳戶內之所有部位、並將帳戶註銷。因凱基證券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委託人承擔。
4. 倘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之資訊有所異動而未辦理資料變更作業，致使凱基證券無法評估是否得以遵循適用規範，凱基證券得將委託人視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有權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額外條款

1. 委託人同意凱基證券為遵循美國稅法及 CRS 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委託人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對委託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的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委託人與凱基證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向美國稅務機關或/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申報。除美國稅籍適用 FATCA 外，委託人如有其他國家之稅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可能經由政府間所簽訂之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並將該資訊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 委託人及對委託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凱基證券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凱基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及對委託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的資料之效果。
3. 委託人已詳閱本同意函，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函之拘束。
4. 委託人提供凱基證券對委託人具有控制權之人資訊，均係事先向各具有控制權之人說明用途，並取得其同意後方提供。

八、其他約定

委託人已詳閱並瞭解、同意下列事項：（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

(一) 凱基證券禁止員工從事如下之業務行為：

1. 禁止員工利用客戶名義或帳號，買賣或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
2. 禁止員工保管客戶之印章、金融卡、銀行存摺、股票集保存摺、電子憑證、密碼。
3. 禁止員工與客戶間有借貸金錢、股票及媒介情事。
4. 禁止員工接受客戶買賣期貨之種類、數量、價格等全權委託，或對客戶保證獲利或分享利益。
5. 嚴禁營業員收付客戶款項，並代為辦理交付期貨交易保證金。
6. 嚴禁員工將個人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客戶使用，或代為領取客戶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等通知資料。
7. 禁止員工提供客戶美國稅法諮詢服務，包括：指引客戶應如何規避 FATCA 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範、採取何類行動可協助客戶節稅或避稅等。

委託人如私自委託凱基證券員工辦理該等禁止事項，造成任何交易糾紛致權益受損，委託人應自負其責，概與凱基證券無涉；如凱基證券員工向委託人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委託人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者，請立即通知凱基證券。

(二) 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或簽章樣式辦理信託財產運用指示與各項變更，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該印鑑若有遺失或變更等情事，委託人應立即辦理變更手續。

(三) 凱基證券營業員之職務範圍，均以其職務登記範圍內得接受委託人之委託買賣商品為限。委託人對營業員是否經登記合格或其執行業務範圍不清楚時，應主動向凱基證券詢問。

陸、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 3 版，2020 年 8 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或營運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種類：基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三)對象：包括：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前項所述對象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五)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三、當事人權利

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柒、信託帳戶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緣委託人為辦理各項信託，以網際網路之電子式型態指示受託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茲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委託人利用網際網路之電子式型態進行各項信託相關指示，包括各類申購（買進）、贖回（賣出）、轉換、異動、出金申請、資料變更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電子式交易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並經受託人同意，始得使用，且委託人利用網際網路之電子式型態進行各項信託相關指示之範圍，以受託人所設置網路平台上可使用之範圍為限，其範圍如有變動，受託人得（但無義務）於網路平台上予以公告。

二、本同意書係受託人與採行網際網路之電子式型態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

三、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受託人或委託人間經由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四、電子憑證有效使用時間以憑證機構之簽發而定。在電子憑證到期前，委託人應主動至受託人電子交易平台辦理憑證更新，或至受託人營業處所重新辦理。

五、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之電子式型態進行各項信託指示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後，始得進行各項信託指示，且各項信託指示之電子訊息，受託人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

委託人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所申請之電子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憑證機構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六、委託人應負責妥善保管密碼及憑證，受託人係憑密碼及憑證進行辨識並據以提供服務，倘委託人之密碼或憑證有遭人冒用、盜用或未獲授權使用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並停止提供服務前，對於以委託人之密碼或憑證使用該服務、進行之指示及交易均對委託人及受託人發生法律效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或憑證之使用非經其授權予以否認或抗辯，委託人應對使用該服務、進行之指示及交易自行負責。

委託人知悉密碼及憑證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委託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使用密碼及憑證，密碼及憑證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通知受託人該等事實，以便進行密碼及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

七、委託人不得將密碼及電子憑證交由受託人之從業人員代為保管，若因此而造成委託人任何損失，概與受託人無涉。

七、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各項信託指示、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憑以辨識及確認。

八、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網際網路之傳輸存在不穩定、不可靠與不安全等情形，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

如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停止交易、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未具授權使用、竊盜等因素），致無法交易、委託或變更委託延遲、遺漏、無法接收或傳送所致委託人直接或間接之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資訊錯誤、無法執行、價格波動等因素所致者），委託人應自行承受其風險、損害及損失，受託人及其受僱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受託人處理及執行委託人以網際網路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悉以所接收之資訊為準，如委託人因任何原因欲更正資訊應儘速進行，受託人於委託人更正資訊前已執行之交易或無法及時更正之交易，對委託人仍為有效，委託人應自行承受其風險、損害及損失，受託人及其受僱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應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為之，如使用網際網路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委託人無法進行信託指示時，得改用雙方所約定之其他方式或親至受託人營業處所辦理。

九、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網際網路等電子式型態進行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及處理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交易確立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為確保信託指示之正確性，委託人以電子式形態進行委託後，應分別利用受託人提供之各項功能查詢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確認委託狀況無誤。

十、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託人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示事項之正確性。
- (三)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五) 委託人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受法令限制者。

十一、委託人如擬變更使用密碼，應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於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十二、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同意書之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同意書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約且未經取消之交易仍屬有效。前述終止須經受託人確認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

十三、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信託指示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有爭議時，相關信託指示紀錄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十四、受託人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竊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資料。

委託人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受託人網站或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受託人網站或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十五、受託人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金融監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目的、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在財富管理開戶總約定書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得將委託人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受託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金融公司、其他與受託人業務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由其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與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委託人之利益或依法令、與委託人間契約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委託人之資料提供予受託人委託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委託人已了解並同意就前述資料所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內容，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

十六、委託人明瞭受託人網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資訊，其所有權及著作權屬受託人或第三人所有，僅供委託人參考，受託人不保證該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委託人應自行判斷並自行負責。

十七、本同意書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財富管理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約定、法令規定及受託人公司內部規範辦理之。

捌、風險預告書

投資任何商品皆具有風險，商品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外，不負責商品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經獨立判斷後，須自行決定投資及承擔有關風險。

針對您投資商品之種類、區域、標的、計價幣別不同，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信託財產投資運用於新臺幣存款以外之各項金融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因各項金融商品之特性、架構與涉及之風險不同，部分金融商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手續費。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包括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4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

(二)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

(三)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1 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連結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該連結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2 上市或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或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 委託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4 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或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5 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委託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6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7 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黃金現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四)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4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

(二)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1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之權利。
- 2 上市、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上櫃後在集中、櫃檯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 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證交所、櫃買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4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5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三)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以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委託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四、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委託人資格條件未達交易第一上興櫃股票之標準者，不得買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第一上興櫃股票）

-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買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委託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1 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2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1)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
 - (2)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3)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3 委託人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4 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三)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二)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通過資格審查後始能買賣】

-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 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

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2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3 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4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5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6 橫桿反向 ETF 及橫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7 橫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橫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8 橫桿反向 ETF 及橫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橫桿特性，倘從事具橫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9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10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11 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12 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13 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 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1)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3)高收益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4)高收益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5)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6)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三)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2 ETF 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3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4 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四)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

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六、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委託人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委託人所持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期貨商所指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若市場行情極度不利於委託人，期貨商基於保護委託人立場，得不事先通知委託人而逕行沖銷。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需補繳。委託人雖於期貨商發出追繳通知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期貨商代為沖銷之風險。
- (二)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度等）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委託人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當委託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委託人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委託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等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四)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委託人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委託人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五)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需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六)期交所或期貨商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委託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七)出金係期貨商依委託人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委託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七、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 (一)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委託人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
- (二)委託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委託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期交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損失可能無限。
- (三)綜上，委託人須詳閱下列各項事宜，惟本風險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1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 (2)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3)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 (4)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2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機構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受託人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委託人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期交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需承擔全部的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7)委託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期交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當期貨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其價格有漲跌停限制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委託人亦應加以瞭解。
- (8)委託人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 (9)委託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
- (10)委託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委託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委託人獲利。
- (11)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需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八、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 (一)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委託人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需瞭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委託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選擇權的買方需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委託人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期交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 (二)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 (三)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損失可能無限。
- (四)綜上，委託人須詳閱下列各項事宜，惟本風險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1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 (2)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 (3)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2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行情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機構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受託人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委託人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市場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需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7)委託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委託人應加以瞭解其對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 (8)委託人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

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存在。

- (9)委託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委託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委託人獲利。
- (10)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九、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一)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

(二)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託人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為保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務發展，依據「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遇有法令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之一部分或全部。

2.委託人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交易人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之強制平倉標準（現行標準為25%）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交易人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委託人仍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3.委託人應明瞭

(1)當日沖銷部位須於當日沖銷，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間至該商品收盤前15分鐘為止，委託人應於收盤前15分鐘即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委託人並同意本公司毋須於收盤前45至15分鐘期間另行通知委託人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

(2)當日沖銷部位之沖銷順序是依期貨委託單之成交時間，成交後會先對反向留倉部位中的當沖反向部位沖銷，再對非當沖反向部位作沖銷。

(3)期貨次近月份契約之流動性不若最近月份佳，交易人從事期貨次近月份契約之當沖交易時，可能會面臨較大之價格風險。

4.委託人當天所有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於該商品收盤前15分鐘後，本公司會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及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委託單（含反向加碼委託）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強制沖銷。而權益數如為負數，委託人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為避免委託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以免造成重複委託而損及委託人的權益。若委託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委託人。

5.委託人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委託人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1)當日收盤後，委託人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2)當日收盤後，委託人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即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3點30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6.委託人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之申請，並同意當日沖銷交易委託資格須於提出申請後之次一營業日方生效力。

7.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三)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委託人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十、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一)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是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二)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託人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 委託人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 30%以上之義務。
 2. 委託人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50%，本公司並得要求委託人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委託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之代為沖銷作業標準（現行標準為 25%）時或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無法有效控制風險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委託人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數負數部份（即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之金額，委託人仍需依法補足。
 3. 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該營業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委託人要求將部位留倉過夜或取消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則必須在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整戶原始保證金至帳戶風險指標達 100%以上，若未補足者，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以收盤市價單（MOC）或於收盤前 15 分鐘內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代為平倉，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平倉，本公司得於次日開盤後處理，委託人不得異議。而平倉後權益數如為負數，委託人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若委託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執行平倉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委託人。
 4. 委託人應主動查詢並隨時控管帳戶權益數狀況，在進行下單時若委託人之超額保證金低於委託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但高於原始保證金的 50%，本公司有權不通知委託人而直接認定為當日沖銷交易，並依本預告書之各項規範辦理。
 5. 委託人應瞭解部份交易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並不適用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規定，本公司亦得視商品風險狀況不接受委託人以當沖方式進行委託，委託人於交易該類契約時仍應繳足至原始保證金金額。
- (三)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制頒「期貨商接受期貨委託人委託辦理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委託人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十一、基金風險預告書(包括但不限於高收益債券基金)

(一)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本風險揭露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2.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3.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各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 委託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5. 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委託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6.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7.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二)本風險預告書所稱「高收益債券基金」係指：

1. 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
2.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以上，且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之基金；
3. 以高收益債券為名或投資策略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或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60%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4. 投資策略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或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30%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基金。
5. 追蹤、模擬或複製高收益債券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

(三)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

之投資人。

- 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6.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四)本風險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二、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0條及「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基金之買賣係以委託人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三)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委託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五)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委託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六)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1 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委託人決定是否投資基金之風險，委託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委託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七)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收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九)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證型基金者，不表示其絕無風險，委託人持有該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所約定的本金保證。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適用於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證型）
- (十)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基金者，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不表示其絕無風險。委託人持有該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所約定的本金保證。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適用於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護型）
- (十一)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暨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6條之2第2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管理規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受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受託人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受託人依管理規則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七)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 (九)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十)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十一)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十二)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十三)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十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五)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十四、海外債券風險預告書

(一)本風險預告書的目的在於告知委託人進行海外債券交易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委託人留意：

- 1 市場風險(Market Risk)：本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2 信用風險(Credit Risk)(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風險)：本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因所有債券均有潛在的違約風險，即使政府債券也須承擔政府的信用風險。信用品質下降將導致風險增加，較低等級的債券價格波動性較大。信評的改變也會影響價格，若主要信評機構之一調降某一債券(或發行者)之信評，此債券之價格通常會下降。
- 3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一般債券多為店頭市場撮合交易，其撮合往往不若集中市場迅速且有效率，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証成交。且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或信評有疑慮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若希望於此時賣出所持有之債券，有可能發生市場撮合不易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債券持有人有可能必須持有本債券直至到期。
4. 交易提前終止之風險(Early unwinding Risk)：債券持有人如提前賣出債券時必須以賣出當時之市場價格成交，當次級市場價格(如果有的話)下跌，而債券持有人又選擇不持有至到期反而提前賣出時，債券持有人可能會面臨市場債券下跌而導致投資本金之損失。另債券持有人尚須支付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全部成本、費用或違約金，及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之信託本金。
5. 事件風險(Event Risk)：該債券之發行機構如遇重大事件(包含突發的自然災害或意外意故，例如，發行國內的突發事件:水災、疫病流行等；國際政治上的環境變動，石油危機及戰爭等)，將影響債券評等或延遲交割或延誤付款或損及投資本金。
6.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指本債券發行機構的註冊國如發生因政治、經濟、天然災害或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造成金融市場的波動，將導致債券持有人的損失。

7.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1)本債券之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等，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可能限制發行機構支付現金及/或交付證券的能力，使得現金/證券交割日期延後甚或無法交割。(2)委託人(兼受益人)了解且接受，如申請買進或賣出外國債券後，交易商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時，委託人(兼受益人)將自行承擔交易商違約交割之風險，亦即無法順利買進或賣出外國債券，且買進或賣出指示立即失效；委託人(兼受益人)如欲重新申請買進或賣出外國債券，則必須自行承擔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8.稅務事件提前贖回風險：若因稅法或稅務改變，增加發行機構義務，發行機構有權提前以公平市場價格或每單位 100%單位面額買回債券。

9.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本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本債券之收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之變更，本債券之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10.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兼受益人)最大可能損失將為所有本金及利息。

11.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本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二)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五、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一)本風險預告書的目的在於告知受託人（以下稱「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交易(以下簡稱「交易」)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客戶留意：

- 1.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2.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3.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4.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 5.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6.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7.本商品於到期、提前到期或提前買(賣)回時，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如以避險為目的而承作本商品，當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如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倘客戶為本商品之買方，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交易總價值；若客戶為本商品之賣方，最大可能損失將視連結標的價格之波動而變化（損失可能超過投資本金）。
- 8.影響本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公司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建議客戶在從事交易前，可另尋獨立之財務、會計、稅務或法律專家之意見。
- 9.本商品係由傳統金融商品（如利率、貨幣、證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具有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某些特定的市場條件下，客戶可能承受重大損失亦可能獲有重大利益，因此建議客戶應依自身之財務狀況、經驗、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評估此類之交易是否合宜，也應確實瞭解交易特性、相關契約的權利義務及所暴露風險與可能損失的範圍。

(二)本商品交易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風險：

- 1.投資（連結標的）風險：投資損益受投資（連結）標的之市場條件波動所影響，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可能發生重大損失，且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 2.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如客戶於契約到期前申請提前終止，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並將導致客戶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及/或產生額外損失），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受託人並不保證保本成數之回收。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 3.利率風險：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可能因利率波動而產生不利影響。
- 4.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流動性相對較低，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因停止交易導致客戶的部位無法結平，致損失擴大或獲利縮小。
- 5.交割方式風險：本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連結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交易對手及連結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6.市價評估（mark-to-market）風險：本商品之市價評估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

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本公司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7.匯兌風險：若本商品之計價幣別與連結標的或客戶原始持有之資產幣別不同，將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8.稅賦風險：本商品可能因連結不同標的而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導致客戶之實質收益增加或減少。

9.法律風險：本交易/本商品適用之法令變更時，將導致客戶權益變動或投資報酬受損之風險。

10.信用風險：客戶須承擔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若交易對手因信用事件無法於付息日或到期日履行時，可能導致客戶的損失。若客戶為連結標的信用風險承擔者時，尚需承擔連結標的之信用風險。

11.國家風險：相關國家能因為政治、經濟或天災等問題造成市場波動而導致客戶投資受損。

12.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若依約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客戶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13.人民幣交易風險：若客戶從事涉及人民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除可能涉及前述交易風險外，客戶尚應瞭解：

(1) 人民幣商品會因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的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較大，衍生交易風險或擴大市價評估損失；

(2) 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之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等規定；

(3) 若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或負債或因交易產生的收付義務因兩岸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之限制，導致人民幣的供需受限，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貨幣作為客戶之收付工具；及

(4)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分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且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即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將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

客戶充分瞭解簽署本風險預告書後，將被視為：(1)完全瞭解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風險，(2)完全能負擔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損失，(3)已收到、閱讀、理解及接受風險預告書的內容。

十六、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八)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

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示意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委託人承諾對投資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之上述各類風險預告書。

玖、開戶同意暨確認聲明書

- 本人（委託人）若於本開戶約定書簽訂前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或「凱基證券」）已有簽訂其他「財富管理開戶總約定書」（或屬其他名稱之財富管理業務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本人同意自本開戶總約定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開戶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 本人知悉受託人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均備有客戶權益手冊，謹同意親至受託人營業處所、電洽受託人索取或至受託人網站(http://www.kgieworld.com.tw/Wealth/Wealth_home.aspx)下載，並已完全了解與同意客戶權益手冊所載內容。
- 本人確認並同意向凱基證券申請財富管理服務並遵守本開戶約定書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本人瞭解受託人所建議之投資標的或投資組合或其他投資服務，係供本人參考之用，本人投資決定係依本人自主性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及風險自行負責，一切與受託人無關，亦不得據以向受託人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賠償等之主張。

- 1.本人於凱基證券相關業務部門或其關係企業之投資資料或透過其關係企業投保之相關資料，本人同意凱基證券相關業務部門或其關係企業得以電子或書面方式提供予凱基證券理財產品部進行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使用。
- 2.就本人留存於凱基證券之有關資產、財務、授信及投資等財力證明資料，同意凱基證券與本人進行其他業務往來時，內部相關業務單位及分公司得於該等資料有效期間內，逕行取用以辦理徵信及交易資格之認定。
- 3.如委託人不同意前1.2.條款，則無法獲得完整之資產配置與財務規劃服務，且與凱基證券進行財富管理以外之業務往來時，需另行提具財力證明資料供凱基證券進行徵信與交易資格認定。
- 4.凱基證券禁止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員工從事下列行為，若本人與凱基證券員工有下列行為導致任何交易糾紛，應自負其責，概與凱基證券無涉：
- (1)員工利用客戶名義或帳號，買賣或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
 - (2)員工保管客戶之印章、有價證券暨其買賣款項、金融卡、金融機構存摺、電子憑證、密碼等。
 - (3)與客戶間有私下借貸金錢、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
 - (4)接受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等全權委託，或對客戶保證獲利或分享利益。
 - (5)委託人擬信託之資金與有價證券，僅能由委託人自行存入凱基證券信託財產專戶，信託財產之收回，亦係凱基證券透過該專戶返還至委託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本人證券集保帳戶，員工不得代客戶收受前開款項及有價證券。

(簽名／簽名加蓋章)

本人同意申請信託帳戶電子式交易。

- 四、本人茲聲明已收執風險預告書且
1.業經七日之審閱期詳細詳閱，或
2.本人已充分閱讀並瞭解該等文件之內容及
相關投資風險，基於其他考量自願放棄上開七日審閱期，並經凱基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指定專人_____解說確認，且完全明瞭客戶基
本資料、本開戶總約定書與客戶權益手冊之內容，並以簽署表示同意本開戶總約定書之所有內容(包括各項附件、
聲明、授權、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願遵守、接受全部契約條款，絕無異議。
- 五、本開戶總約定書(含附件)須經凱基證券內部審核後始生效力，凱基證券須將本開戶總約定書之正本(或註明
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以付郵、親自交付或其他經委託人同意之方法，交予委託人收執。
- 六、本開戶總契約書(含附件)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七、本開戶總契約書(含附件)之簽訂、變更、終止及依第五條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 八、本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填寫之「財富管理客戶基本資料」內容均為真正，如有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
情形因此衍生任何損害，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開戶約定書包括：

- 壹、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
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書
參、定期定額投資境內有價證券契約書
肆、財富管理服務契約書

- 伍、特別約定事項
陸、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柒、信託帳戶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捌、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受益人：_____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

(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